

法規名稱：臺北市公寓大廈設置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7 月 1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北市都建字第 11361404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三、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設備項目及金額如下：

- (一) 受電箱：每座新臺幣（以下同）一萬三千五百元。
- (二) 供非營利電動車充電專用電表箱：每座一萬三千五百元。
- (三) 電能管理系統（EMS）：一套十萬元。
- (四) 總開關箱及各樓層區域箱：每座一萬三千五百元。
- (五) 電纜線架：每公尺三百五十元。
- (六) 幹線電纜：每車格五千元，車格數按各層區域箱留設供電車格之開關數計之。

申請前項各款補助之費用，以設置各該項目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費用扣除工資後之百分之四十九為上限，並不得超過前項各款所定各類設備項目之補助金額。

都發局依本要點核給之補助總額不得逾二十五萬元，並以一次為限。